

2026 年食品专项抽检与快检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食品专项抽检与快检等工作，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禅城区 2026 年度食品专项抽检与快检工作，内容包括：1. 重要节假日的节前食品专项抽检；2. 市、区党代会、人大、政协等重要会议及大型活动食品安全保障活动中的食品抽检、快检；3. 各类重大投诉举报、食品安全事故、重大舆情、案件查办需要的食品抽检、快检等。

抽检任务：监督抽检不少于 240 批次，快检不少于 800 批次。

二、服务期限与地点

（一）抽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服务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行政区域内甲方指定场所。

三、抽检对象与数量要求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乙方在农贸市场、副食店、餐饮场所、学校食堂、商超等重点场所，完成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等抽检与快检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抽检品类、场所与频次，总费用不变，乙方无偿配合。

四、抽检工作要求

（一）乙方按甲方抽检要求和时限完成抽样、检验任务，确保抽验过程中的购样、打样、送样、检验、报告传递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甲方做好样品保管、样品储存、样品销毁等有关工作；接受甲方对抽样、检验、完成任务情况、信息报送及信息录入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

（二）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作调整，乙方必须无偿的配合。因国家或部门政策法规调整、或因实际情况使具体抽检出现调整、变动的，双方根据调整情况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三）乙方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实时在线抽样和出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检验报告，按要求及时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和佛山市市场监管局系统录入有关工作，按时提交检验分析报告等，包括抽检的信息录入、检验的信息录入、检验数据的保密工作、与采购人的信息互通等工作内

容。

(四) 检测周期：监督抽检自采样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检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快检自采样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检验结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服务周期顺延。

五、合同费用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费用

合同服务总价款为¥232000.00元（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包含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样费、抽样费（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等）、检验费和相应税费等。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69600.00 元；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抽查、抽检）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即¥162400.00 元。

2. 乙方在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3.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

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442560104000548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乙方收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2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预先通知乙方任何与委托服务有关的实际或潜在的风险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有害或存在爆炸性元素或物质、含有环境污染物或毒物等,但甲方不能辨别的除外。

2.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本服务项目所必须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约定的检测/认证服务。

3.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4. 甲方应明确委托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项目及其所依据的测试方法,必要时还应明确限量指标。如果甲方指定测试方法,则具体测试方法的适用与否及其责任、后果,乙方应当提出书面建议,如甲方仍指定测试方法的,则该方法是否适用及其

责任、后果由甲方负责；如果测试方法由乙方决定，则乙方负责选择适用的、科学的方法。

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现场技术人员工作，确保现场采样和测试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安排一名熟悉现场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采样场所不存在任何可能危及或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并确保乙方采样人员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

6. 甲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收到乙方发出的正式的《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之日（以快递显示的签收时间为准）起十五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原件等书面资料。

7. 甲方不得利用检验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换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8. 项目涉及需由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或开展其他事项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达成相关工作的落实。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本合同中甲方提出的委托项目及服务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方式发送检验报告、处理检毕样品，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公正权威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完全基于第三方公正立场，不受其他方面的干预和影响，并对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的所有项目均以合法的程序进行测试和开展其他技术服务工作，并保证测试数据的准确性。

4. 乙方保证能配合甲方工作要求，能在半小时内快速响应应急事件开展食品抽检工作。

5. 乙方不得利用检验报告进行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涂改、变造报告形式和内容。对由上述行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6. 乙方应充分保护直接或间接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资料，如无甲方书面同意或其他法定原因，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甲方的上述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信息等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合同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7. 乙方应承担安全保障责任，若提供服务期间导致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验收标准与程序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第四条“抽检工作要求”中的各项要求，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进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整改费用有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或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履行内容和成果不符合要求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而未及时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三)乙方违约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二)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在总费用不变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抽检计划作调整,乙方必须无偿配合。因国家或部门政策法规调整、或因实际情况使具体检测(抽查、抽检等)出现调整、变动的,双方根据调整情况友好协商,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

(四)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附件

- (一) 乙方营业执照。
- (二) 乙方检测资质证书。
- (三) 中选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佛山市禅城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乙方(章):  广东中科英睿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3月18日 签订日期: 2016年3月1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BJXP7E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赖长生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12号天富科技中心4号楼4层401单元1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环境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乙方检测资质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 202119006082	
名称: 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12 号天富科技中心 4 号楼 4 层 401 单元 1 室 (住所申报)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 (含食品) 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202119006082	发证机关: (印章)
注: 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 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检验检测机构

发证日期

附件 3：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3110132

广东中科英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2026 年节前食品专项等抽检工作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604557313135260227019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圆整（¥232,0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

东

2026年03月11日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